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Fi-Systems Oy、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AB 共同作为出资主体，按照 98：1：1 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 29,130 万泰铢（约 6,024.084 万元人民币），在泰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Efore Telecom（Thailand）Co.，Ltd.（中文名称：安优通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fore Thailand”）。近日，Efore Thailand 已完成增资且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授权指定人员办理与 Efore Thailand 设立的有关全部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国公司概述

1、公司中文名称：安优通信（泰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Efore Telecom（Thailand）Co.，Ltd.；

3、注册资本：29,130 万泰铢（约 6,024.084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泰国；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Fi-Systems Oy、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AB 共同作为出资主体，按照 98：1：1 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持有 Efore Thailand 100% 股权，股权关系图如下：

7、经营范围：从事供配电基础设施包括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精密设备制冷和控制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UPS）、标准以及定制的电源产品、混合供电产品、微电网产品、二次电源产品、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数据中心微模块、通信电源、机柜、配电、智能管理监控等）、锂电池及储能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PACK 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与通信领域的设备、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海外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公司，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战略需要，主要开展电源、电池产品制造等业务，打造国际化的制造交付和服务能力，开拓全球优质供方资源并与之结成战略合作伙伴。为未来五年全球 5G 建设的持续增长提前规划产能，为客户打造全球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国际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Efore Thailand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汇率风险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行业走势及国际汇率波动情况，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子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锋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锋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科信技术股份 10,40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张锋峰持有公司股份 19,002,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13.80	6,370,049	3.06%
张锋峰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11.99	4,030,000	1.94%
合计	-	-	-	10,400,049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9,403,036	14.14%	10,400,049	5.00%	19,002,987	9.14%

注：本次权益变动指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信技术 10,400,049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 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张锋峰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一致，并将在后续减持中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张锋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张锋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3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锋峰
上市公司、公司、科信技术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锋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市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其他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2%）。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前述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近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信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10,400,049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13.80	6,370,049	3.06%
张锋峰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11.99	4,030,000	1.94%
合计	-	-	-	10,400,049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403,036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 14.1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9,002,987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 9.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9,403,036	14.14%	10,400,049	5.00%	19,002,987	9.14%

注：本次权益变动指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信技术 10,400,049 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002,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其中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5,719,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2.72%，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753,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32%。

四、承诺事项

张锋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科信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技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科信技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000	17.08	0.01%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9 日	514,000	20.17	0.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20,000	13.88	0.2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000	13.80	0.43%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	198,000	13.24	0.1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22 日	912,000	10.79	0.44%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9 日	445,740	15.02	0.21%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8 日	598,200	15.18	0.29%
合计			4,107,940	--	1.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证坤

联系电话：0755-29893456-81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03,036 股 持股比例：14.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400,04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002,987 股 变动后比例：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11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224,382,326.31 元，实收股本为 538,39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时间主要是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这段期间内，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无纺主业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在之后的较长一段时期，无纺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限，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同时，公司位于湖北宜昌基地的磷化工项目因工程和工艺不匹配等问题长期未能得到解决，一直未能正常投产，导致设备腐蚀严重，其功能性和经济性大幅贬值，固定资产出现了巨额的减值损失；后虽经大额投资改造已能生产出磷酸二氢钾产品，但在 2015 年因受国家环保新政的限制，再次处于停产状态。在此期间，单就上述磷化工项目累计产生的亏损额就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多年来，尽管公司一直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提升业绩，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业绩也有了明显改善，但因前期亏损期间长，累计亏损额较大，导致目前未弥补亏损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

2019 年，公司主动剥离了磷化工业务，截断了主要的亏损源；

2020 年，公司通过加强精益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把握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激增的市场机遇，扩大无纺主营业务收入，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聚焦主业，继续剥离了部分非主营的低效资产和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79,865.02 元，未弥补亏损为 224,382,326.31 元，实收股本为 538,39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为继续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资产和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业务聚焦，将有效资源更加集中配置在能够支撑公司未来长期增长的优势业务和创新业务上；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持续提升企业的产品力和服务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继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切实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提质增效；同时，公司将基于发展实际、科学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价值，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高优质资产比重，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发挥资本市场主体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资本市场主体的优势，努力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募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积极把握大消费领域中与健康美好生活相关的巨大需求，在内生增长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围绕业务协同与效能释放，寻找优质标的资产开展并购，加速在产业链向纵深方向上的整合和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相关政策和机制逐步落地，公司作为海南自贸港本土的上市公司，将放眼长远，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在人才引进、产业引导、投资及贸易自由、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全方位的独特政策优势，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团队，布局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利用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和灵活的国际化投融资工具，盘活存量、拓展增量，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天堂硅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18.70%的表决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外，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由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正面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参会及表决事宜。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系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先生、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证